

# 学术期刊论文中作者署名标注方式的规范化

潘 华

《东北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150040,哈尔滨

**摘要** 对武汉大学于2011年发布的中国学术期刊排行榜65个学科共277种学术期刊中署名方式为“通信作者”“通讯作者”“责任作者”“通讯联系人”等进行调查,结果表明:现阶段我国学术期刊在使用“通讯作者”“通信作者”等标注方式上混乱;作者、各期刊编辑部以及相关机构对其认识也存在差异。由此建议学术期刊有必要统一标注方式并制订执行标准。

**关键词** 学术期刊;作者署名;标注方式;规范化

**Standardization of author signature in papers of academic journals**//PAN Hua

**Abstract** The author surveyed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correspondence author, correspondent author, contact person" signed in scientific research papers from 277 academic journals published in China. The results show that, academic journals in our country are presently in a confusion in the use of corresponding author, communication author, etc. Editorial departments, authors and relevant institutions also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in this regard.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national authoritative departments should unify and define the way of signature and labeling.

**Keywords** academic journal; signature; labeling way; standardiza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150040, Harbin, China

学术期刊论文中作者署名是论文标注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笔者近日对学术期刊作者署名中有关“通信作者”“通讯作者”“责任作者”“通讯联系人”等标注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发现在GB 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up>[1]</sup>和《科技书刊标准化18讲》<sup>[2]</sup>中都没有给出详细的定义与介绍,并且各学术期刊编辑部以及一些检索机构对其认识也存在差异,甚至有的编辑部在一篇文章中出现多位“通信作者”。

## 1 对于“通信作者”概念的几种观点

通信作者有些期刊也称“通讯作者”,通讯作者是通信作者的旧称,两者从含义上讲是一样的,在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上都具有相同的解释。我国对于通信作者的具体解释有以下2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仅从字面上理解,通信作者是负责与期刊编辑部联系和接受读者咨询的作者;另一种观点认为,通信作者既是论文的对外联系人,又是论文的主要责任人<sup>[3-4]</sup>。

## 2 调查结果与分析

最近,笔者对中国学术期刊评价委员会于2011年发布的中国学术期刊排行榜65个学科共277种学术期刊中的作者署名方式为“通信作者”“通讯作者”“责任作者”“通讯联系人”等进行调查,随机选取每种期刊2012年发表的5篇文章进行统计。结果显示,现阶段各学术期刊中主要使用的标注形式有“通讯作者”“通信作者”“责任作者”“通讯联系人”“联系人”“导师简介”。其中,标注“通讯作者”的有83处,“通信作者”42处,“责任作者”2处,“通讯联系人”16处,“联系人”6处,“导师简介”1处。调查表明,标注“通讯作者”最为广泛,占有所有学术期刊的55%,标注“通信作者”占28%，“责任作者”占1%，“通讯联系人”占10%，“联系人”占4%，只有1种期刊标注“导师简介”。由此可见,我国学术期刊中作者署名标注方式十分混乱。

## 3 建议

我国学术期刊出版中作者署名标注方式缺乏统一标准和规定,因此,标注形式多种多样。为此笔者建议:有必要对不同署名称谓明确其所承担的责任和应享有的权益,将“通讯作者”“通讯联系人”“联系人”都统一为“通信作者”,“通信作者”起到论文发表后与期刊编辑出版单位和读者联系的作用;对论文承担主要责任的要标明为“责任作者”,而责任作者才是论文的主要责任人。

## 4 参考文献

- [1] GB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8
- [2] 陈浩元.科技书刊标准化18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59-63
- [3] 贾贤,王霞,李忠富,等.科技论文中等同贡献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的署名问题[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2,23(4):603-605
- [4] 孙凡,张瑜.论文中署名“通信作者”的有关问题[J].编辑学报,2009,21(4):308-309

(2013-04-16 收稿;2013-05-22 修回)